

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等；發放喪亡、傷病住院補助金；提供全體員工各項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運動會、尾牙、體系聚餐）補助，亦提供咖啡機、小點心、下午茶及按摩服務，讓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放鬆身心，調整工作狀態；不定期提供旅遊補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 (2) 員工子女托兒計畫：委託「何嘉仁幼兒園」辦理員工子女托兒、安親服務，員工享有註冊費折抵優惠。
- (3) 消費折扣及特賣會：提供關係企業(環球購物中心)員工消費折扣及特賣會。
- (4) 購屋優惠：員工親友均可享購屋優惠與不定時特殊購屋驚喜，分享集團同仁投入的工作成果及高品質居住所。
- (5) 合併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尚為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含重大燒燙傷）、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且費用皆由公司全額負擔。
- (6) 總公司各樓層展示知名畫作及藝品提升辦公環境，使夥伴們從中獲得工作或生活的靈感，提升美感之餘，落實幸福職場的願景。

2. 退休制度：

-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予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對於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每月以不低於員工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 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 114 年底止，本公司勞退自提人數占全體新制人數 20%。
- (3) 選擇適用或保留部分舊制年資之員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其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不低於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